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17日起，聘任蒋纯文为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李天豪为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附：个人简历

蒋纯文女士，硕士研究生，7年多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上银瑞金投资一部总监、投资经理，上银基金研究员等职务。

李天豪先生，硕士研究生，6年多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上银基金研究员、交易员等职务。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截止到2022年2月在手订单情况

因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业务稳步增长，2022年度1-2月份新签订订单8.51亿元，截止到2022年2月底，公司在手订单为21.47亿元，比上年同期止增长58.15%。

二、说明事项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仅作为阶段性说明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18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2,000万元
6、产品期限：91天
7、产品起息日：2022年03月16日
8、产品到期日：2022年06月15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15%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2-01-07至2022-04-07	3,500	1.60%-3.18%	未到期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78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2-14至2022-05-16	5,000	1.60%-3.30%	未到期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77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2-14至2022-03-17	1,000	1.60%-3.15%	未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3-01至2022-03-31	1,100	1.50%-3.17%	未到期
5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3-16至2022-06-15	2,000	1.50%-3.1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2,6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3月3日发布的《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30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3月17日，即自2022年3月18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2022年3月17日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2年3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0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011号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012号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013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张建国先生、王良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延河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公司采购成本。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

四、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关停矿井部分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关停矿井部分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014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张建国先生、王良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延河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为盘活资产，减少关停矿井的资产损失，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关停矿井部分资产。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等13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经与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渤海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5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2亿元，产品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即远期国内信用证、债券投资，授信期限2022年3月16日至2024年4月30日，担保方式为信用。

2.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2022年3月16日至2024年4月30日。

3.经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3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品种包含并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汇票贴现等业务），授信期限2022年3月16日至2024年4月30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4.经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30日。

5. 经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接洽，本公司拟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30日。

6. 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人民币36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本公司在该行办理需缴存保证金的信贷业务时以自有资金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4月30日。

7. 经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敞口不超过6亿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理、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及通过该行办理的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授信期限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4月30日。

8.经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本公司在该行办理票据池业务时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4月30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9. 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并不限于贷款、保理、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及通过该行办理的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授信期限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4月30日。

10. 经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敞口授信额度10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亿元，授信期限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4月30日。

11. 经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4月30日。

12. 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4月30日。

13.因业务需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包括该区间的起始和届满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80亿元人民币最高余额内的所有融资业务，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中期借款、委托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国内订单融资、国内保理、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项下的卖方融资（议付）业务等。以本公司应收账款、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流动资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设定抵（质）押担保。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可增加公司融资品种，改善融资产品结构。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六、关于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015号公告）

七、关于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016号公告）

八、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特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共享作业分中心。

九、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韩群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韩群亮先生拥有多年的煤焦化工行业管理经验，其学历、工作经验、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韩群亮先生简历如下：

韩群亮先生：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任平煤集团十一矿副矿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危化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京宝焦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焦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韩群亮先生拥有多年的煤焦化工行业管理经验，其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韩群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017号公告）

上述第十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011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012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013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能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关停矿井部分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关停矿井部分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014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为盘活资产，减少关停矿井的资产损失，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1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144.83万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5,144.83万元拟全额计入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5,144.83万元，该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按照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豫化能办[2020]6号）通知要求，公司所属六矿二号井于2020年6月停产，9月关闭退出，化解产能30万吨，截至2021年末已对部分资产进行了回收处置，鉴于剩余资产无利用及修复价值且部分涉及安全问题等原因，需计提5,144.83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存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1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拟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融资期限3年，综合年利率不高于5.42%。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用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融资期限3年。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
4、法定代表人：殷红军
5、注册资本：40亿元
6、成立时间：2013年9月9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租赁标的物：公司有关资产（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平煤股份，该等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四、拟定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
3、租赁期限：3年
4、利率：综合年利率不高于5.42%
5、租赁担保：无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利润无影响，但租赁期内的利息及费用支出会相应增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1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前	《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后	修改依据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29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1998年3月17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豫工商企17001379-5；后于1999年10月20日换取了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40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5月31日，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7034084A。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29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原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1998年3月17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豫工商企17001379-5；后于1999年10月20日换取了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40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5月31日，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7034084A。	行政单位名称变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4867.6469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4867.646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1521.595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1521.595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的股份50%计划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0%计划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最新的回购规则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进行注销。公司已于2020年3月20日完成该回购方案，共计回购66,921,027股股份。2020年3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首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33,460,513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公司现将回购剩余33,460,514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新增：第一章增加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本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提供人员、经费等基础保障。		《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六条 明确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提供基础保障等。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清洗及冲洗；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清洗及冲洗；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公司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调整。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明确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有关要求，如设置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应当明确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十条 明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5-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5-7名，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明确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有关要求，如设置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应当明确为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第九章增加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法律顾问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决策会议讨论审议需要法律论证的重大事项，应提前提交总法律顾问组织法律审核，总法律顾问经审核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暂缓提交决策会议。		《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五条（九）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为保证本次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的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

本次章程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1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闫章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闫章立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闫章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闫章立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闫章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1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1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2,044.01万元。《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已经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2,044.01万元，拟全额计入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2,044.01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存货存在跌价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及金额

2021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应链传导影响，可能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所属供应部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显示，部分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出现了跌价迹象，2021年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44.01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存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1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天力”）部分固定资产。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根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13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5125.32万元（不含税）。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为补充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已关闭退出平煤天力部分可回收利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收购。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234,598,216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53.33%，平煤天力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注册资本：1,943,20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2021年9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21,485,532.43万元，净资产5,474,268.59万元；2021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883,626.52万元，利润总额40,051万元。

（二）公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公司

名　　称：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171779493R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中段17号

法定代表人：杨睿

注册资本：2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煤炭运销；矿山工程（采掘、井巷、钻探、机电安装施工）；工程施工劳务；矿用及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钢材；建筑工程及装修；建筑工程机械及维修；矿用设备及电器维修；单体柱及液压支架维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塑料制品；普通货运；原煤开采（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1年9月末，平煤天力资产总额57,413.93万元，净资产-70,290.86万元；2021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845.86万元，利润总额-3,747.2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天力购买的固定资产为运输绞车、水泵、带式输送机、风选、主扇通风机、矿用隔爆永磁真空配电装置、真空馈电开关、螺杆式压缩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共200项，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125.32万元（不含税），评估增值2889.89万元，增值率129.28%。（设备明细详见资产评估报告）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原则

经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13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5125.32万元（不含税）。

（二）结算办法

本公司拟与平煤天力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合同》，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价。

（三）采购项目及质量标准

1.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2. 卖方提供的固定资产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并且符合买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

（四）交付及验收

1. 买方应自合同标的交付并安装完毕之日起两周内，检验质量。对验收不合格的设备资产，买方应于两周内及时将检验结果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承担因不合格产品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设备的保证期为验收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属于卖方责任的缺陷，卖方接到买方的通知后立即予以修理以替换该缺陷设备。修理的或替换的设备保证期应从买方验收后重新起算。

3. 买卖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交双方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减少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公司采购成本。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能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1次（不含本次），涉及金额1亿元。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的议案》，会议同意，煤矿铁路专用线收费标准由13.76元/吨调整到19.78元/吨，该交易行为发生后，与日常关联交易额中铁路专线运输费用2021年预计发生额相比，将会增加公司运费支出约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平煤股份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135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1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关停矿井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拟将公司所属关停六矿二井的部分设备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根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13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531.31（不含税）。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资产，减少关停矿井的资产损失，公司拟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关停六矿二井的部分设备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234,598,216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53.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注册资本：1,943,20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2021年9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21,485,532.43万元，净资产5,474,268.59万元；2021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883,626.52万元，累计利润总额40,05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所属关停矿井六矿二井的真空开关、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等共53项，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31.31（不含税），账面净值255.14万元，评估增值276.17万元，增值率108.24%。（设备明细详见资产评估报告）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原则

经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13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531.31万元（不含税）。

（二）结算办法

本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属单位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合同》，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价。

（三）采购项目及质量标准

1.卖方向买方提供所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2. 卖方提供的固定资产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并且符合买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

（四）交付及验收

1、买方应自合同标的交付并安装完毕之日起两周内，检验质量。对验收不合格的设备资产，买方应于两周内及时将检验结果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承担因不合格产品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设备的保证期为验收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属于卖方责任的缺陷，卖方接到买方的通知后立即予以修理以替换该缺陷设备。修理的或替换的设备保证期应从买方验收后重新起算。

3.买卖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交双方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为盘活资产，减少关停矿井的资产损失，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为盘活资产，减少关停矿井的资产损失，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关停矿井部分资产。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为盘活资产，减少关停矿井的资产损失，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1次（不含本次），涉及金额1亿元。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的议案》，会议同意，煤矿铁路专用线收费标准由13.76元/吨调整到19.78元/吨，该交易行为发生后，与日常关联交易额中铁路专线运输费用2021年预计发生额相比，将会增加公司运费支出约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平煤股份关于修改（综合服务协议）煤矿专用线收费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134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1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拟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期限5年，综合年利率不高于5.42%。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用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期限5年。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6层）
4、法定代表人：张东辉
5、注册资本：3,505,248,838.00元
6、成立时间：1996年12月28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的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的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租赁标的物：公司有关资产（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平煤股份，该等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四、拟定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
3、租赁期限：5年
4、利率：综合年利率不高于5.42%
5、租赁担保：无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利润无影响，但租赁期内的利息及费用支出会相应增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